

证券代码：831704

证券简称：九如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公司及相关责
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73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3 号 9A。

韩光照，时任董事长。

王明星，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韩光照、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明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 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事先告知书发出后，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公司因经营情况不好无力支付审计等相关费用，导致无法按期披露年报。

我司认为，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申辩意见不构成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未按期披露年报的免责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 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韩光照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王明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073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